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南京市长江路88号4楼广益厅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崇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监事6人，职工监事廉永战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后期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

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23,6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在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前提下，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李崇琦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